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3〕6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39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

1. 支持 50 个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每村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具体村和项目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定，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后组织实施。

2. 支持脱贫村和脱贫户灾后恢复重建，以县为单位分类分档支持脱贫对象灾后恢复重建、补齐短板弱项，重点支持脱贫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恢复受损的产业项目及配套设施，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影响，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对补助县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新增购置的加工、检测、冷藏、冷冻设备，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金额的 40% 为上限进行补助，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新增冷库（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建设，每立方米最高补助 400 元，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补助事项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农〔2023〕9号）。

（三）联农带农典型示范奖补

支持漳州市芗城区的“移动智慧菇房”项目和宁德市古田县“菇棚+光伏”项目在联农带农方面持续探索提升，每个县奖补资金300万元。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村及脱贫任务较重的村建设“移动智慧菇房”项目与“菇棚+光伏”项目，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促进村集体与脱贫户持续增收，巩固拓展创新实践成果，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在全省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四）支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支持13个农村固定观察点所在村（见附件4）按月进行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进一步加强监测，防止返贫。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下达的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补短板，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沟通对接，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尽快研究分配资金，资金安排方案于10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

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沉淀。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地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农村固定观察点所在村名单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乡村振兴补短板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联农带农典型 示范奖补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资金金额
	农村人居环境 补短板	脱贫村和脱贫户 灾后恢复重建				
全省合计	2500	2400	5000	600	39	10539
福州市小计	150	259	0	0	3.3	412.3
闽侯县	50					50
连江县		102				102
罗源县	50	107				157
永泰县	50	50			3.3	103.3
莆田市小计	200	675	0	0	2.23	877.23
城厢区	50	114			2.23	166.23
涵江区	50	159				209
荔城区		111				111
仙游县	100	240				340
湄洲岛		51				51
三明市小计	500	180	800	0	5.82	1485.82
三元区	50		300			350
永安市		30				30
明溪县	50	50			2.42	102.42
清流县	50					50
宁化县	100					100
大田县	50					50
尤溪县	50		500			550
沙县区					3.4	3.4
将乐县	50					50
泰宁县	50	100				150
建宁县	50					50
泉州市小计	150	526	100	0	3.3	779.3
安溪县	50	54				104
永春县		126				126
德化县	50	118	100			268
南安市	50	228			3.3	281.3

分配要素 市（县、区）	乡村振兴补短板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联农带农典型 示范奖补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资金金额
	农村人居环境 补短板	脱贫村和脱贫户 灾后恢复重建				
漳州市小计	300	0	1100	300	5.82	1705.82
芗城区				300		300
云霄县	50		500			550
漳浦县	50				3.4	53.4
诏安县	50					50
南靖县	50				2.42	52.42
平和县	50		600			650
华安县	50					50
南平市小计	450	90	800	0	6.11	1346.11
延平区	50				3.1	53.1
顺昌县	50					50
浦城县	50	30				80
光泽县	50					50
松溪县	50		500			550
政和县	50	30				80
邵武市						0
武夷山市	50					50
建瓯市	50	30			3.01	83.01
建阳区	50		300			350
龙岩市小计	350	160	800	0	6.6	1316.6
新罗区	50					50
长汀县	50	51			3.3	104.3
永定区	50					50
上杭县	50	31				81
武平县	50	48	400			498
连城县	50				3.3	53.3
漳平市	50	30	400			480
宁德市小计	400	510	1400	300	5.82	2615.82
蕉城区	50	130			2.42	182.42
霞浦县	50	68			3.4	121.4
古田县	50			300		350
屏南县	50	111	300			461
寿宁县	50	50	600			700
周宁县	50					50
柘荣县	50	53	500			603
福安市	50	98				148

附件2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乡村振兴补短板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联农带农典 型示范奖补	脱贫人口收 入监测调查
		农村人居环境 补短板	脱贫村和脱贫户 灾后恢复重建			
福州市	闽侯县	√				
	连江县		√			
	罗源县	√	√			
	永泰县	√	√			√
莆田市	城厢区	√	√			√
	涵江区	√	√			
	荔城区		√			
	仙游县	√	√			
	湄洲岛		√			
三明市	三元区	√		√		
	永安市		√			
	明溪县	√	√			√
	清流县	√				
	宁化县	√				
	大田县	√				
	尤溪县	√		√		
	沙县区					√
	将乐县	√				
	泰宁县	√	√			
	建宁县	√				
泉州市	安溪县	√	√			
	永春县		√			
	德化县	√	√	√		
	南安市	√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乡村振兴补短板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联农带农典 型示范奖补	脱贫人口收 入监测调查
		农村人居环境 补短板	脱贫村和脱贫户 灾后恢复重建			
漳州市	芗城区				√	
	云霄县	√		√		
	漳浦县	√				√
	诏安县	√				
	南靖县	√				√
	平和县	√		√		
	华安县	√				
南平市	延平区	√				√
	顺昌县	√				
	浦城县	√	√			
	光泽县	√				
	松溪县	√		√		
	政和县	√	√			
	邵武市					
	武夷山市	√				
	建瓯市	√	√			√
	建阳区	√		√		
龙岩市	新罗区	√				
	长汀县	√	√			√
	永定区	√				
	上杭县	√	√			
	武平县	√	√	√		
	连城县	√				√
	漳平市	√	√	√		
宁德市	蕉城区	√	√			√
	霞浦县	√	√			√
	古田县	√			√	
	屏南县	√	√	√		
	寿宁县	√	√	√		
	周宁县	√				
	柘荣县	√	√	√		
	福安市	√	√			

附件3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5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53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联农带农典型示范奖补以及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 查各项费用补贴标准	记账户补贴标准	80元/户/月
				辅导员补贴标准（记账户 数为10户（含）以上）	≤1.37万元/村
				辅导员补贴标准（记账户 数为10户以下）	≤1.06万元/村
				村工作培训经费标准	0.5万元/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 础设施短板村数	县级支持补齐人居基础设 施短板村总数	50个
		质量指标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 础设施短板项目资金 支出率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 础设施短板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前资金 支出率	2023年12月底前资金支出 率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 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 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 元（含）以下的，需要带 动农户数量	≥3户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 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 300万（含）的，需要动 农户数量	≥5户
				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 目，衔接资金投入300万- 500万元（含）的，需要 动农户数量	≥8户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 础设施短板的行政村 农民满意度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 础设施短板的行政村农民满意 度	≥95%

附件4

农村固定观察点所在村名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定点村
福州市	永泰	岭路乡岭路村
漳州市	漳浦	石榴镇梅西村
	南靖	奎洋镇仙岭村
泉州市	南安	康美镇康美村
三明市	明溪	瀚仙镇王陂村
	沙县	夏茂镇梨树村
莆田市	城厢	常太镇东青村
南平市	建瓯	小桥镇后塘村
	延平	峡阳镇陈垵村
龙岩市	长汀	南山镇塘背村
	连城	四堡镇双泉村
宁德市	霞浦	长春镇长春村
	蕉城	洋中镇东山村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